

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一、简述

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是由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接受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以及《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指派孙培奉律师、付宜文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进行现场见证的基础上作出的。

为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审查《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有关本次会议系列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并已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见证了股东大会的召开，监督了投票和计票过程。

二、简称与定义

在本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意见书”指由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本所”和“本所律师”指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及出具本次见证法律意见书的律师。

“贵公司”和“本公司”指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定义、目录以及各部分的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所有关于参见某部分的提示均指本意见书中的某一部分。

三、本意见书基于下述假设

1、所有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

2、所有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署和递交；

3、所有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4、所有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对本所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正



确和可靠的；

四、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意见书所给出的法律意见与建议，是以截止到意见书出具之日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依据的。

五、本意见书的结构

本意见书分为导言、正文、特别声明三个部分。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及出席会议对象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 9:00 在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和瑞林先生主持会议，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公司非股东身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为52人，持有股份75,912,332股，会议实到股东或股东代表15人，持有股份74,990,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7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议案完全一致，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累积投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议案以及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没有提出新的临时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出席大会的股东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按规定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计票人、监票人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编制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990,8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编制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同意股数 74,990,8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总结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作出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990,8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后续发展预测,
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990,8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990,8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及资本公积实际情况，考虑到未来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分配利润派送现金红利，对 2023 年度资本公积不进行转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增股本，未分配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次未分配利润的分派预案以公开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为依据制定。本次未分配利润的分派预案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7,820,687.1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1,228,606.73 元。公司以总股本 75,912,3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9,109,479.84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990,8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以信用或抵押方式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图股份”）及全资子公司济南奥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奥图科技”）随着业务发展，订单增多、规模扩大，可能存在流动资金缺口。为及时补充流动资金，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奥图股份与奥图科技计划分批次以信用或抵押方式并由关联方担保，或科技公司对奥图股份担保方式向银行申请贷款，包括贷款到期偿还后续贷情形。

奥图股份与奥图科技同意在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期间以信用或抵押方式向银行累计贷款合计最高余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贷款银行不限；每笔贷款在上述时限和累计贷款最高余额范围内免于审议；具体贷款额度、贷款利率、签订日期等事项以两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两公司授权财务部与银行接洽，办理贷款事宜。涉及关联方担保贷款时，两公司无需出具任何标的物抵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瑞林及其配偶师德玲同意无偿为两公司向银行提供担保。

上述关联方无偿为两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两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可以免于按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及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990,8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单东日作为 2023 年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形成了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990,8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3〕35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2. 议案表决结果：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同意股数74,990,80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公司章程规定,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的部分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4,990,80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
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民法
典》《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第三部分 特别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
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规定,基于对现行法律、法规和对有关事实的

了解，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得到贵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于原始材料一致。在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见证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议案内容的一致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3、上述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于任何第三方使用。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见证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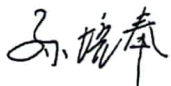
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及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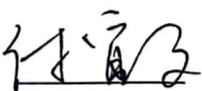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
37010010101
律师事务负责人: 

见证律师: 

见证律师: 

2024 年 5 月 15 日

